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商上更(二)字第1號

上訴人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文欽

送達代收人 徐郁雯

被上訴人 盧森堡商PM International AG

法定代理人 Kuhne Tobias、Nelson-Beer Beatrice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其他契約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本院108年度民商上更(二)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該當事人在第二審已受勝訴之判決，僅因說明理由未能滿意，對之提起上訴自非合法。另上訴須對原判決宣示之主文為之，故若原判決宣示之主文於其並無不利，僅敘述之理由有所不利，仍不容其對之提起上訴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261號判決、70年台上字第27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對於本院108年度民商上更(二)字第1號提起上訴，惟本院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係駁

01 回被上訴人之上訴及第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發回前第三審
02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則上訴人在第二審既係受全部
03 勝訴之判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不得對第二審判決聲明不
04 服。是其對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10 法 官 曾啓謀

11 法 官 彭洪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郭宇修